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NCZFCG2023-0001

二、项目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医院采购办公家具一批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永成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261 号

被投诉人 1：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 1399 号

被投诉人 2：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18 号 516 室

相关当事人：广州市万开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新联村地段 359 号

四、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委托被投诉人 2 代理南昌市洪都中医院采购办公家具一批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3-0001）的采购，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展评审活动，2023 年 3 月 17 日公示采购结果。投诉人依法对采购结果、资格审查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 1、2 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采购项目已公告采购结果并依法暂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诉求：评标委员会对加分项中的技术评分项“原材料和配件质量”内容评分错误，投诉人应得分而未得分。要求重新组织专家按招标文件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被投诉人 1 称：

关于投诉事项：专家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中的检测标准和方法，对应审核技术评分中加分项的每个加分点是否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的检测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是合规的；在既满足文件规定的检测标准和方法要求，又达到或者优于加分项要求的技术参数值点的情况下才认定可以加分，如果仅仅满足技术参数加分值点而不是按照文件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的检测，则认定不可以给分，这种评分方法也是合理的。而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在技术评分中加分项评审内容处，只要求

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并没有对检测标准做要求,只要加分项的参数达到或优于加分条件就可以得分,这种理解是有失偏颇的。投诉人忽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任何投标产品,首先均必须全部满足基础采购需求才是有效投标的前提!所有的加分项,如果连基本的采购需求都不能满足,何谈加分!本项目在采购需求中设定的检测标准,均为国家最新的检测标准。而在加分项中设定的加分指标,全部取自基本采购需求中,无一例外。专家在判定是否可以加分时,理应用基本需求中的标准要求来衡量加分项。这个起码的标准要求是不需要在加分项的评审处赘述的。加分项设定的目的,只是为了在满足投标需求的产品中起到优中选优的作用。而为了对“优中选优”起到可靠的保障作用,采购文件中对作为重要关键参数的加分项,提出了投标人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的特殊要求,而不是仅仅像基本采购需求一样,只要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采购文件没有在加分项评审因素中赘述基本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检测标准和方法,并不代表这些加分项的参数就可以只满足特殊要求而不受基本采购需求的约束。因此,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是不合理的。

被投诉人2称:

关于投诉事项:收到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共四件,并先后

两次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询问、质疑事项的答复。在 3 月 29 日第二次组织协助答复过程中，我中心向原评审委员会和被投诉人 1 提出了原评审可能有误的意见，但未被采纳。在原评审委员会第二次协助答复后，我中心根据质疑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质疑澄清记录等相关资料，再次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事项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可能有误，并拟定了质疑事项成立，评审有误的质疑答复函发给被投诉人 1，并建议被投诉人 1 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表示质疑回复按原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质疑澄清记录回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中心认为质疑回复应以被投诉人 1 意见为准。基于委托关系，我中心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被投诉人 1 的意见书面答复了质疑人。我中心认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能存在偏差。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经查，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第 93 页技术评分中原材料和配件质量共计分值 21 分，评审内容共计 14 项，要求为“每提供一项检测报告且满足上述各项内容的，得 1.5 分，最多得 21 分”，评审依据为“1、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以上各项评审依据提供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其评审内容中未要求依据的检测标准。

根据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组织的现场质证会形成的质证笔录及被投诉人 2 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两次的质疑澄清记录显示，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涉及前述原材料和配件质量的检测、检验报告进行评审，继而可能导致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均无效。据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质证笔录及质疑澄清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综上，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